

美国知识产权 海关保护制度

THE UNITED STAT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CUSTOMS
PROTECTION SYSTEM

2025年11月

无锡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无锡智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声 明

本制度基于相关国家 / 地区现行海关保护法律法规、监管实践及国际通行规则编写，旨在介绍海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核心程序（含备案、查验、扣留、处置等），提示中国企业海外维权中的海关监管风险，引导其了解应对流程。

指南仅为一般性参考，无法穷尽各国 / 地区制度差异、实务细节及最新监管动态，亦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或专业咨询，不能替代企业委托专业律师获取的定制化方案。

任何单位或个人因依赖本指南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指南编制中心及编写合作方均不承担。

目录

美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1
一、保护范围与知识产权类型	1
二、边境执法法律依据	3
三、知识产权边境执法流程	4
核心执法主体	4
依职权保护程序	5
依申请保护程序（337 调查相关）	8
侵权商品收缴、放行与罚没规则	11
侵权救济措施	12
四、知识产权侵权法律责任	15
民事赔偿责任	15
行政责任	15

美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一、保护范围与知识产权类型

本部分所指的美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针对与进出口货物相关、且受《美国法典》《联邦条例汇编》等法律保护的商标专用权、版权、专利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所实施的保护措施。

商标

商标是依据《兰哈姆法》相关规定可予以注册或保护的标记，具体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四类。根据《兰哈姆法》第 2 条和第 45 条：商品商标用于区分申请者的商品与其他厂商生产或销售的同类商品；服务商标用于区分某人的服务（含独特服务）与其他人的服务；集体商标由公司、协会等团体组织的成员使用于商品或服务；证明商标则用于证明他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来源具备特定特性。

著作权

依据《版权法》第 102 条，著作权保护适用于固定在任何已知或未来开发的有形表达媒介上的原创作品，这些作品可通过机器或设备直接感知、复制或通过其他方式传播。

专利

根据美国《专利法》第 101 条，凡发明或发现任何新颖且实用的方法、机

器、产品、物质合成，或对其作出新颖且实用改进者，可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获得专利。美国专利法规定的可专利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植物品种专利，不包含实用新型专利。

二、边境执法法律依据

美国海关开展知识产权边境执法的程序性依据为《美国法典》第十九卷《关税法》及《联邦条例汇编》(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简称 CFR) 第十九卷“关税条例”(Customs Duties)。

根据美国《专利法》，专利权人对其获得专利的发明享有排他性的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权；若发明为方法，还享有排他性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由该方法生产的产品的权利。任何人未经授权进口至美国，或要约在美国境内销售、销售、使用通过美国专利工艺制造的产品，且该行为发生在专利期限内的，需承担侵权责任。

三、知识产权边境执法流程

核心执法主体

1.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作为独立的准司法联邦机构，拥有与贸易相关事务的广泛调查权，职能涵盖知识产权进口调查及制裁措施实施、产业经济分析、反倾销反补贴国内产业损害调查等。ITC 有权主动或依原告申请，对进口贸易中侵犯专利、注册商标/普通法商标、注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决定，此类调查通常被称为 337 调查。

2.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United State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作为负责美国边境安全的核心联邦机构，其职责涵盖知识产权保护，具体包括防范美国专利、版权及商标遭受侵犯，拦截损害美国经济并威胁公民安全健康的假冒与盗版商品。该机构在边境知识产权执法中采用多层次、风险导向的工作模式，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1) 在边境执法环节，CBP 有权对侵犯联邦注册记录的商标、版权，或涉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排除令的进口商品实施排除、扣留和/或扣押。CBP 每年会通过 www.cbp.gov/ipr 网站公布知识产权扣押统计数据，内容涵盖扣押数量、商品国内价值及制造商建议零售价 (MRSP) 等关键信息。

(2) 积极开展跨部门与国际合作，保护美国的创新和竞争力。其中，与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 (IPR 中心) 的合作尤为关键——作为该中心的六大创始成员之一，CBP 不仅派驻副主任及常驻人员，还与其他合作伙伴实时共享执法动态、目标定位及情报数据，为知识产权执法提供支撑；通过 IPR 中心，CBP

参与多机构联合打击假冒盗版商品行动，同时是移民与海关执法局/国土安全调查局刑事调查线索的首要来源。此外，CBP 与贸易界的协作对执法成效至关重要，因知识产权执行过程复杂，需权利人与行业组织的深度配合。

3. 美国国土安全调查司 (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 HSI) : 隶属于美国国土安全部移民与海关执法局 (United State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 , 负责对货物跨境非法流动 (含侵犯知识产权货物) 开展刑事调查。依据美国 2015 年《贸易便利化和贸易执法法案》, ICE 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ordination Center, IPR Center) , 与国内外知识产权调查机构合作，高效处理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任何人可通过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举报系统向该中心举报，中心收到举报后将迅速审查，并转交 HSI 或其他合作调查机构处理。

依职权保护程序

依职权保护是指海关在进出口货物监管过程中，主动对发现的侵犯知识产权进出口货物采取扣留及调查处理的措施。美国海关可依据关税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对申报货物的商标权、著作权侵权情况进行认定，认定侵权后可直接采取阻断、滞留、扣押、没收等措施，并享有防止侵权行为及逮捕相关人员的权利；对于专利权，海关无侵权判断权，需依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进口排除令对侵权物品进行处置。

1. 商标与著作权备案要求

美国海关 CBP 的知识产权网上备案系统为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Recordation (IPRR)，经美国商标局及版权局批准的商标、著作权均可通过该系统备案并获得保护，未注册版权可进行临时备案。海关依托备案信息，防范假冒伪劣商品及侵犯商标、版权的商品进入美国市场。

备案所需信息包括：

- (1) 商标或版权注册号码：权利人姓名、完整商业地址及公民身份；
- (2) 制造地点：授权信息（含授权使用该商标或版权的个人姓名地址、授权使用商标或版权的母公司/子公司身份等）。

权利人还可向 CBP 提供知识产权相关产品指南资料及培训，协助 CBP 发现侵权产品。

备案费用方面，商标备案按注册大类数量收取，每类 190 美元，备案有效期与商标有效期一致，到期可更新，每类更新费用 80 美元；著作权备案按数量收取，每件备案费 190 美元，更新费 80 美元。

2. 商标海关检查与处置

CBP 对合理怀疑带有假冒商标的物品可予以扣留，扣留物品送交检查后：经认定带有假冒商标的，CBP 予以扣押；认定无假冒商标的，CBP 予以放行。自送交检查之日起，扣留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逾期未放行的，该物品将被视为禁止进入美国境内。

(1) 扣留信息通知义务：自扣留物品送交检查之日起，CBP 应首先或至少在书面通知进口商的同时，向权利人告知扣留物品的部分进口信息（含进口日期、入境港口、商品描述、数量、原产国等），以便权利人协助确认是否存在

商标假冒；若扣留物品来源信息不明，CBP 可随时向权利人提供物品及其零售包装信息（含未经编辑的照片、图像、样本等），权利人需缴纳一定保证金并按 CBP 要求及时归还样本，来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序列号、生产日期、批次号、统一产品码等。

自决定扣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CBP 应书面通知进口商，协助其确认物品是否带有假冒商标，并告知进口商可能已事先向权利人通知部分进口信息；同时告知进口商，若其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未能证明物品无假冒商标，CBP 将向权利人提供物品及其零售包装信息。自送交检查之日起，CBP 还会向进口商提供怀疑带有假冒商标商品及其零售包装的信息（含未经编辑的照片、图像、样本等），进口商需按要求及时归还样本。

(2) 权利人书面同意书要求：权利人自收到扣押通知后，可向进口商出具书面同意书，允许被扣押物品在消除假冒标志或经其他适当处理后进入美国市场或出口；未出具同意书的，被扣押物品将被没收销毁。若认定物品无安全或健康危害且权利人书面同意，海关官员可在消除假冒商标后，将物品交付给有需要的联邦、州或地方政府机构，或捐赠给相关慈善机构；若没收 90 日后海关认定无上述需求，可对没收物品进行公开拍卖。

抄袭或相似商标和商号指与备案商标或商号相似，可能导致公众产生关联混淆的标志；灰色市场物品指外国制造、带有与美国权利人备案商标或商号相同或实质不可区分的真实商标/商号，但未经美国权利人许可进口的物品。

(3) 著作权海关检查规则：海关禁止进口在美国受版权保护的侵权复制品或录音制品，进口合法制作的复制品不违反海关规定。港口主管应对认定为受海关保护的版权作品侵权复制品或录音制品的进口物品予以扣押；若进口商不

否认进口物品为规定的侵权复制品或录音制品，港口主管也应扣押该物品。

向权利人披露信息：在扣押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含周末和节假日），向权利人披露进口日期、入境港口、商品描述、数量、制造商名称地址、商品原产国、进出口商名称地址等信息。

向权利人提供样品：扣押商品后，海关可随时向版权所有者提供可疑商品样品，用于检查、测试或其他目的，以协助其寻求版权侵权的私人民事补救措施。版权所有者需向海关提供港口主管指定格式和金额的保证金，确保美国及其官员、雇员、进口物品的进口商或所有者不因样品提供遭受损失；海关可随时要求归还样品，所有者需按要求或在检查、测试等使用结束后归还，若样品在持有期间损坏、灭失，需向海关提供相关证明替代归还。

依申请保护程序（337 调查相关）

依申请保护是指海关根据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申请，对发现的侵权嫌疑货物予以扣留的措施。ITC 有权主动或依原告申请，对进口贸易中侵犯专利、注册商标/普通法商标、注册版权、注册掩膜作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商业外观、仿冒、虚假宣传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决定，此类调查通常称为 337 调查。

对于侵犯注册知识产权的案件（如专利权、注册版权、商标权或集成电路侵权指控），申请人需证明：在美国拥有与涉案知识产权相关的国内产业；被申请人存在向美国进口涉案产品的行为；被申请人进口的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注册的知识产权。

1. 337 调查立案程序

337 调查主要由申请人向 ITC 提起，ITC 主动发起的情况较少。当申请人认为进口至美国的产品侵犯其知识产权时，可向 OUII 提交调查申请。OUII 自收到申请书后 20 日内，将调查申请背景情况，确认申请书是否符合 ITC 程序性规定，并向 ITC 提出是否立案的提议。

ITC 自收到申请书后 30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若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要求 ITC 签发临时救济措施，ITC 可在 35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后，ITC 在《联邦公报》发布立案公告，将申请书及公告一并送达被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所属国家驻美国大使馆，并委派行政法官审理案件；同时，OUII 的一名调查律师将作为独立一方全程参与调查。若 ITC 决定不予立案，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及所有被申请人。

立案前，申请人可自主修改申请书内容；立案后，修改申请书需以动议方式提出并获得行政法官批准。对于修改细微错误的动议，行政法官通常予以批准；对于增加被申请人、变更涉案专利请求等动议，行政法官除考量被申请人及公共利益外，还要求申请人在合理时限内提出。

2. 证据开示规则

证据开示是 337 调查应诉中当事人的核心工作之一，通常在《联邦公报》公布立案公告后启动，持续 5–10 个月。一方可请求对方开示与请求及抗辩相关的所有文件、物品及知情人信息（受作证豁免权保护的除外）。

证据开示方式包括问卷、提供文件、现场检查、调取证人证言、专家证人、承认、传票、电子取证等：

(1) 问卷：立案后，一方可向其他当事人送达问卷，提出与案件请求或抗辩相关的问题，对方答复可作为证据使用；收到问卷的当事人需在送达后 10 日内答复，行政法官同意延期的除外。

(2) 提供文件：当事人可要求被请求方出示或允许其及代理人检查、复制指定文件（含书面记录、图画、图表等），或检查、复制、测试、采样被请求方拥有、保管或控制的实物；请求需列明检查事项并合理描述，确定时间、地点及方式，被请求方需在请求送达后 10 日内答复，反对的需说明理由。

(3) 现场检查：当事人为获取指定物品或运营状况信息，可请求对方允许进入现场检查；请求需列明检查事项、时间、地点及方式，被请求方需在收到后 10 日内答复，反对的需说明理由；若被请求方拒绝，请求方可向行政法官提交动议强制检查，被请求方可以检查成本高、扰乱运营等为由抗辩。

(4) 调取证人证言：当事人可向有宣誓作证能力的人收集证词，收集前需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列明时间、地点、证人姓名地址；可请求电话取证，但行政法官可应当事人动议要求当场取证。

(5) 专家证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可聘请专家证人就专业问题发表意见，专家需出具报告；一方专家通常在收到对方专家报告后 10 日内提交反驳报告，并在提交后宣誓作证；专家还可在庭前向行政法官普及技术知识，争取支持。

(6) 承认：当事人可向其他当事人送达书面请求，要求承认与调查相关的事实；被请求方需在收到后 10 日内或行政法官指定期限内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行政法官将推定事实成立（可应被请求方动议撤销或重新考虑）；被请求方不得以“缺少信息或不知情”为由拒绝，除非已合理调查且信息不足以作出承认或拒绝决定。

(7) 传票: 当事人无法从对方获取证据时, 可请求第三方开示信息; 对于美国境内第三人, 可请求 ITC 签发传票要求提供信息, 被请求方通常需在 10 日内答复, 不配合的, ITC 可请求联邦地区法院强制执行。

(8) 电子取证: 除受作证豁免权保护外, 与调查相关的电子形式文件 (如电子邮件、聊天记录、电脑数据等) 均可能纳入开示范围; 企业被列为被申请人后, 不得修改或删除调查相关数据信息, 否则行政法官和 ITC 将作出对其不利的事实推定。

3. 庭审与初裁程序

(1) 开庭准备: 证据开示结束后 1-2 个月内, 各方需开展庭审准备工作, 包括准备庭审前陈述及证据、提交证据可采性动议、进行技术演练及召开最后一次庭前会议。

(2) 庭审开展: 庭审是 337 调查的关键环节, 当事人在主审行政法官面前陈述立场、反驳对方并提供证据支持; 庭审在 ITC 法庭进行, 持续数天至数周; 因通常涉及商业秘密, 绝大部分庭审不公开进行, 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将作为独立第三方参与。

(3) 庭审后初裁: 行政法官不会在庭审后立即作出决定, 而是在审阅各方当事人及 OUII 调查律师提交的庭审总结后作出初裁, 该过程约在庭审结束后 2 个月。

侵权商品收缴、放行与罚没规则

1. 商标侵权物品扣押没收:

除非进口时出示商标所有者书面同意，否则进口任何带有美国公民或美国境内公司/协会拥有商标的外国制造商品（含标签、标志、印刷品、包装等）均属非法，将因违反海关法被扣押没收；任何规定进口至美国的假冒商标商品，未经商标所有者书面同意，也将被扣押没收。

2. 抄袭/相似商标商号物品放行条件：

进口商若能证明以下情形之一，带有抄袭或相似商标商号的扣留物品可予以放行：问题标志已被移除或涂销且无法恢复；商品由备案人或其指定人进口；备案人向海关提交书面进口同意书。

3. 灰色市场物品放行条件：

进口商若能证明上述情形之一及以下情形之一，灰色市场扣留物品可予以放行：商标商号使用经外国商标商号权人同意，且该外国权人为美国所有人、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共同控制方；经美国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同意使用的商品，与美国所有人同意进口或销售的物品无外观实质区别；经同意使用的商品虽有外观实质区别，但已注明非美国商标权人授权且与授权商品有区别。

侵权救济措施

1. 临时性救济措施：

申请人提交 337 调查申请书时，可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采取临时救济措施，包括临时制止令或排除令。

2.侵犯专利权商品的禁令：

在专利有效期内进口任何专利发明均构成侵权。请求初步禁令需先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书面动议；法院将考量案情胜诉可能性、拒绝救济的不可弥补损害、当事人利益平衡及公共利益影响等因素，决定是否批准；初步禁令获批后，有效期持续至最终判决。

3.永久性救济措施：

包括排除令（防止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和禁止令（禁止继续销售进口至美国的产品）。

4.有限排除令：

禁止列名被申请人的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通常要求被申请人定期提交涉案产品活动报告。

5.普通排除令：

不分进口来源地，禁止所有同类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涉案产品均被排除在美国市场之外。

6.扣押和没收令：

针对违反有限或普通排除令的进口者，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可命令扣押和没收试图进口至美国市场的侵权产品。

7.停止和禁止令：

针对已进口至美国的侵权产品，禁止企业从事侵权相关行为（如继续销

售、库存、广告宣传等)；违反该禁令的企业，可能面临 10 万美元罚款或每日违令产品价值 2 倍的罚款(以较高者为准)。

四、知识产权侵权法律责任

民事赔偿责任

侵权行为赔偿方面，美国专利法规定了补偿性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补偿性赔偿包括权利人损失利润及合理许可费；惩罚性赔偿具有惩戒性质，在原判赔偿额基础上酌情确定。美国商标法规定，权利人可获得侵权人收益、自身遭受的损害、诉讼费及律师费。

行政责任

1. **假冒商标商品进口罚款：**任何指导、资助、协助或唆使进口带有假冒商标且被扣押用于销售或公开分销的商品的个人，将被处以民事罚款；首次扣押的罚款不超过正品商品价值（按制造商建议零售价及部长颁布条例确定），第二次及以后扣押的罚款不超过商品价值的两倍。

2. **欺诈性版权相关罚款：**以欺诈意图在任何文章上张贴明知虚假的版权通知或类似表述，或公开分发、进口带有该虚假通知/文字的文章的，处以不超过2500美元的罚款。

3. **侵权商品销毁与处置：**法院可命令销毁或合理处置所有侵犯著作权的复制品、录音制品，及用于复制的印版、模具、母版等物品；侵犯商标的商品应予以销毁，除非认定无安全健康危害且海关专员或其指定人员获得美国商标所有人书面同意，此时可在抹去商标后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交付给海关认定有需求的联邦、州或地方政府机构；

(2) 捐赠给海关认定有需求的慈善机构；

(3) 若没收超过 90 天且无上述需求，可进行公开拍卖。

(三) 刑事责任

1. 商标侵权刑事责任：假冒商标是最严重的商标侵权行为，恶意且情节严重的构成假冒商标罪，依据美国《刑法》第 2320 条，个人明知是假冒商标商品 / 服务仍故意运送、销售的，可处 200 万美元以下罚金或 10 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处）；屡犯者可处 500 万美元以下罚金或 20 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处）。

2. 著作权侵权刑事责任：故意侵犯版权且符合特定条件的需承担刑事责任，依据美国《刑法》第 2319 条，若 180 日内复制或分发至少 10 份零售价值超 2500 美元的受版权保护作品，或达到规定数额的，可处 5 年以下监禁（重罪且为二次及以上犯罪的，处 10 年以下监禁），或处以规定数额罚款（或二者并处）；其他情形可处 1 年以下监禁或规定数额罚款（或二者并处）。

3. 专利权相关刑事责任：依据美国《刑法》第 497 条，虚假制作、伪造、更改已授予或声称由美国总统授予的专利证书，或明知专利信函伪造仍传递、公布的，可处 10 年以下监禁或罚款（或二者并处）。